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8.06 環署水字第 09800675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者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罰。且尚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要求設置量測、監測及錄影監視系統等設施

主 旨：有關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，應如何執行裁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一事業若同時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40 條及第 46 條規定，按「行政罰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略以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」，應從一重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，並依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項次一計算裁罰額度。

二、「行政罰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爰此，除依上開說明二段從一重處以罰鍰外，尚得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56 條規定，依限要求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等設施。並無重複裁處。

三、若日後再查獲該事業利用雨水道繞流排放時，縱使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仍得就繞流排放行為，依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46 條，予以裁罰。